连云港市赣榆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赣大气办〔2020〕1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赣榆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园区），区各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连云港市赣榆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连云港市赣榆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

赣榆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附件：

连云港市赣榆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

工作计划

2020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年、关键年。为全面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及省、市实施方案，推动全区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2020年约束性目标

（一）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2020年，全区PM2.5年均浓度降低至42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达到80.8%，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

（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全区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26.8%、2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与2015年相比下降26%，重点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与2015年相比下降30%；碳排放强度较2015年下降12.5%。

二、年度重点工作

为确保完成2020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全区各镇（园区）、各有关单位在落实好《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19〕10号）等文件的基础上，按照集中兵力、重点突破的原则，着重抓好以下攻坚工作：

（一）机动车船尾气污染专项攻坚工作

以柴油货车、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重点，狠抓机动车船尾气污染管控，大幅降低机动车船污染水平。

**1、严厉查处重点路段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机动车尾气联合监管模式，以县城区各主要路段为重点，定期开展在用车尾气联合执法检查。对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三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以及超标排放车辆占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强化入户抽测，对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重点场所，按“双随机”模式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抽测，督促超标车辆限期维修并复检。对路检、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车辆，追溯环检信息，对问题比较集中的环检机构开展全面检查，涉及违法的，从严从重处罚。（牵头部门：赣榆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园区），以下工作均需各镇（园区）具体落实，不再重复）

**2、城区重点地区全面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落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部分地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通告》（连政发〔2019〕91号）有关规定，在禁用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以及经检测，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限值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港口集团改造或淘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要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继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年底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牵头部门：赣榆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

**3、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3月底前，建立年度成品油销售重点监管单位台账，制定抽检计划。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建立检查台账，对两次检测均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取消经营资格。加大对加油船、水上加油站、船用油品等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类船舶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油。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发现一起、严惩一起，确保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清零，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对涉案人员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赣榆海事处）

**4、加大重点区域柴油货车限行力度。**落实重型车辆绕城方案，以S242（含）以西、S242（含）以南、新204（含）以东、G25以北合围区域为重点区域，严格控制国三货车及其他不符合监控要求的柴油车辆、拖拉机、农用车通行证办理。加大检查力度，做到发现一辆、查控一辆、拦截一辆、劝返一辆。对申请通行证的货车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排放标准、违法未处理等违反监管要求的车辆不予发放通行证；对于申请通行证的渣土车、商砼车，严格审核车辆资质，现场检查车辆密闭措施，对于无运输资质、车辆密闭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GPS设备的渣土车、商砼车，不予发放通行证；对于多次违反限行规定的车辆所属企业或使用违规车辆的单位，停止办理通行证。（牵头部门：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

（二）能源消费领域污染治理攻坚工作

以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整治以及违规销售、使用散煤的清理整顿为重点，全面降低能源消费领域污染水平。

**1、从严处理燃煤锅炉死灰复燃行为。**结合日常巡查、信访举报等，发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死灰复燃的，依法取缔并从严处罚。（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

**2、强化非煤锅炉的排查整治力度。**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所有生物质锅炉必须使用成型颗粒，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推动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4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燃气锅炉专项整治，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目标实施提标改造，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鼓励各类锅炉使用电等清洁能源，实现污染“零排放”。（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

**3、严肃查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煤炭销售行为。**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散煤销售点。禁止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煤炭。建立公安、交通、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流动贩卖散煤的行为。（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

**4、强化重点区域散煤污染管控。**6月底前，青口镇、海头镇、宋庄镇等对辖区内经营单位、居民使用散煤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于发现使用煤炭的餐饮店、浴室等经营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并取缔燃煤设施。对于居民燃煤取暖情况进行详细排查，形成清单，加强宣传引导力度，督促和劝导燃煤用户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牵头部门： 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三）工业污染专项攻坚工作

以钢铁企业、工业炉窑使用企业、“散乱污”企业、VOCs排放企业为重点，依法规范企业的治污行为，严查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不规范、监测数据作假等问题，全面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1、高水平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镔鑫钢铁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要求，6月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连云港市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连大气办〔2019〕1号），全面完成无组织排放管控、清洁运输比例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工作。（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

**2、突出抓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各镇（园区）依据省、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排定2020年工业炉窑整治项目清单，全面取缔燃煤热风炉、各类燃煤炉窑、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以及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1000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对于可保留的工业炉窑，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或更严的省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80、18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关停取缔类企业未实现“两断三清”、整合搬迁类企业未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升级改造类未完成深度治理的，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以及“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的，依法从严处理。（牵头部门：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区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

**4、开展VOCs污染专项整治。**制定VOCs专项治理实施方案，4-9月份期间，开展VOCs污染治理专项攻坚。以间/对二甲苯、甲苯等我区主要臭氧前驱物为重点，持续抓好清洁原料替代、工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VOCs收集处理等工作，10月底前完成一批年度重点治污项目。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的实施，督促企业在标准正式实施前整改到位。（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

**5、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专项检查。**以火电、钢铁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专业力量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企业和第三方机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追责。（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

（四）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攻坚工作

以施工工地、道路、散货堆场及装卸、物料运输等为重点，不断加强扬尘污染综合管理，确保全区降尘量低于5吨/月·平方公里。

**1、严格建筑施工、拆迁工地扬尘管控。**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各类工地应严格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监控全覆盖，并与管理部门联网。塑料防尘网的使用按照《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执行。严格落实《连云港市严格工地扬尘治理十项规定》（连大气办〔2019〕4号），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各类工地，从严从重处理。（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城管局）

**2、严格道路扬尘管控。**大力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对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可作业的背街里巷等提高机械化清扫频次。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县城区达到80%以上。调整城区洒水、喷雾降尘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凌晨至上午时段洒水、喷雾降尘频次，每日下午实施不少于3次洒水或喷雾降尘作业，确保银滩路、时代东路、秦山路、金陵路、盛世路、怀仁路、文化路、金海路等路段地面无可见粉尘。（牵头部门：区城管局）

**3、严格渣土运输扬尘管控。**持续做好渣土车、商砼车规范化管理，所有渣土车、商砼车严格落实密闭、冲洗、限速等要求，严禁带泥上路。减少渣土车、商砼车夜间通行数量。依法严查非法渣土车、商砼车。（牵头部门：区城管局、区公安局）

**4、严格港口码头扬尘管控。**全面取缔所有非法港口码头，保留的港口码头全部完成露天堆场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的设置和装、卸料口联动除尘与喷淋装置的安装，落实输送廊道密闭、物料覆盖等措施。加强出入口通道以及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保洁，场内道路路面及出入口至主干道范围内道路必须硬化，及时修复破损路面，保持路面清洁，出口处硬化路面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未严格落实防尘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牵头部门：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5、严格工业扬尘管控。**组织各重点企业加强精细化管控，对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操作过程，以及典型工艺过程（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如焙烧、锻造等），严格按照《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进行整治。（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五）城乡面源污染专项攻坚工作

以汽修行业VOCs治理以及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禁放管控为重点，全面减少城乡面源污染排放，切实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1、****巩固汽修行业VOCs治理成效。**6月底前，开展汽修行业VOCs整治工作回头看，对重点汽修单位落实《连云港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连环发〔2016〕365号）情况进行抽查，对VOCs整治工作不到位的汽修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对存在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的汽修单位，依法从严从重处罚。积极推进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力争建成1个集中喷涂中心。（牵头部门：区交通局、生态环境局）

**2、巩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成效。**各镇（园区）5月底前组织对辖区内的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再次进行摸排，更新餐饮排放单位清单。对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要求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排放达标；对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要求6月底前全部安装到位，逾期未完成的，一律停业整顿。严查非法临时设摊经营点以及设置餐饮店外经营的露天直排油烟行为。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就餐座位数在250座以上以及重复投诉的餐饮经营单位在6月底前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牵头部门：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3、巩固露天焚烧管控成效。**将露天焚烧管控作为镇街级“点位长”履职的重要事项，加大巡查管控力度，严查露天焚烧秸秆、杂草、落叶、垃圾等行为。利用现场检查、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不间断露天禁烧巡查。连云港市大气办按季度通报各镇露天焚烧情况。每个季度内，在一个涉农乡镇累计发现10个冒烟点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在涉农乡镇累计发现20个冒烟点的，以督查令形式督办；在涉农乡镇累计发现30个冒烟点以上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4、全面实施烟花爆竹禁放政策。**修订烟花爆竹禁放政策，出台更严格的烟花爆竹禁放方案。加强对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的管控，确保不出现因烟花爆竹燃放导致的持续污染天气过程。（牵头部门：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

在1-3月、9-12月期间，以PM2.5污染管控为重点，在4-9月期间，以臭氧和PM2.5污染管控为重点，通过强化预警、实施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措施，进一步降低PM2.5和臭氧污染天数，提升空气优良率。

（一）臭氧污染预警与应急

以降低臭氧浓度，减少因臭氧导致的轻度污染天为核心，3月底前，区大气办更新完善臭氧应急管控企业清单，制定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的停限产或错峰生产措施，在实施年度VOCs控制方案的基础上，各镇（园区）要根据管控清单要求，紧盯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原则上重点行业减排比例不低于30%。对重点臭氧前驱物排放企业、走航监测发现VOCs排放异常企业、治理设施简单低效的企业加大停限产力度。同时，采取禁止建筑施工使用溶剂型涂料、加大餐饮油烟监管、引导企业实施检维修与技改等措施，降低臭氧浓度，确保全区2020年臭氧污染天同比减少5天。

4-9月期间，全区将结合省、市监测中心预测和预警信息，提前48小时实施管控。在管控期间，省、市将开展督查检查，市、县（区）建立会商机制，切实压实各级责任。

（二）PM2.5污染与应急

8月底前，全区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和工序减排措施全覆盖。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当省、市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响应时，各镇（园区）、各部门要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单位落实停限产等管控措施，并综合运用用电监控、重点源在线监控、网格化监测系统、走航监测、遥感遥测等先进手段，结合现场督查，进行强化调度、快速响应、实时指挥、综合决策，科学、精准、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确保我区完成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管控和PM2.5降幅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园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总体部署，结合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工作，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把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时间节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要素，各镇（园区）、各部门具体落实方案于4月20日前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联系人：李大伟，电话：86215356，邮箱：gydq86215356@163.com）。完善区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会商通报大气质量改善情况、检查督查情况，推动治气责任落实。

二是强化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好国家以及省、市各类专项引导资金，调动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对规范落实环保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以及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地方，按相关规定加大财政资金激励力度。对在蓝天保卫战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开展“以税控尘”工作，落实对排放污染物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加大对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在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期间，对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停限产临时豁免政策。强化对排污企业的帮扶指导，对于污染治理技术先进、环保信用良好、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达标的单位，鼓励并指导申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

三是强化执法检查。结合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新排放标准的实施，年内开展VOCs重点排放单位、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汽修单位、工地扬尘等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依法停限产等手段，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严查大案要案。创新执法方式，完善移动执法处罚系统，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自动监控、工况用电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强化执法。

四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持续贯彻镇街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制。制定点位长履职评定办法，定期公布“点位长”履职评分，进一步压实基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建立空气质量会商机制、任务滞后预警机制，确保“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落到实处。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靠后的地方进行约谈、曝光。对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不担当，甚至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五是强化全民共治。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强大合力，既发动各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科研院校、智库的力量，又发挥“环境守护者”“绿色伙伴”以及环保NGO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既宣传正面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又曝光负面案件，形成震慑效应；既运用传统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又嵌入新媒体做强正面宣传。

附表：1.赣榆区2020年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2.赣榆区2020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

 3.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表

 4.工业炉窑整治项目表

 5.重点行业深度减排项目表

 6.锅炉提标改造项目表

 7.VOCs源头替代项目表

 8.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项目表

 9.VOCs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表

 10.集中喷涂工程中心建设项目表

 11.油气回收治理改造项目表

 12.餐饮油烟治理项目表

 13.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项目表

 14.工业堆场扬尘治理项目表

 15.码头堆场扬尘治理项目表

 16.港口岸电系统建设项目表

 17.新能源车推广与老旧车淘汰项目表

附表1：

赣榆区2020年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  |  |
| --- | --- | --- | --- |
| 县区 | PM2.5浓度目标（微克/立方米） | 空气优良率目标（%） | 降尘量目标（吨/月·平方公里） |
| 赣榆区 | 42 | 80.8 | 5 |

附表2：

各县、区2020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

|  |  |  |  |
| --- | --- | --- | --- |
| 县区 | 二氧化硫同比削减率（%） | 氮氧化物同比削减率（%） | VOCs同比削减率（%） |
| 赣榆区 | 26.8 | 24 | 26 |

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削减的基准年均为2015年。

附表3：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企业名称 | 行业 | 整治措施 | 完成时间 |
| 1 | 赣榆区 | 连云港开诚木业有限公司 | 人造板加工行业 | 全面淘汰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生产线 | 2020.12 |
| 2 | 赣榆区 | 赣榆县文峰木业有限公司 | 人造板加工行业 | 全面淘汰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生产线 | 2020.12 |
| 3 | 赣榆区 | 连云港赣榆合永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 砖瓦行业 | 全面淘汰3000万块及以下的隧道窑生产线 | 2020.12 |
| 4 | 赣榆区 | 赣榆县塔山镇恒金新型建材厂 | 砖瓦行业 | 全面淘汰3000万块及以下的隧道窑生产线 | 2020.12 |
| 5 | 赣榆区 | 连云港市红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砖瓦行业 | 全面淘汰3000万块及以下的隧道窑生产线 | 2020.12 |
| 6 | 赣榆区 | 赣榆区三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砖瓦行业 | 全面淘汰3000万块及以下的隧道窑生产线 | 2020.12 |
| 7 | 赣榆区 | 连云港业邦建材有限公司 | 砖瓦行业 | 全面淘汰3000万块及以下的隧道窑生产线 | 2020.12 |
| 8 | 赣榆区 | 连云港市邦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砖瓦行业 | 全面淘汰3000万块及以下的隧道窑生产线 | 2020.12 |
| 9 | 赣榆区 | 连云港市宝华建材有限公司 | 砖瓦行业 | 全面淘汰3000万块及以下的隧道窑生产线 | 2020.12 |

附表4：

工业炉窑整治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企业名称 | 炉窑类型 | 涉及年均用煤量（吨） | 整治措施 | 完成时间 |
| 1 | 赣榆区 | 江苏中农肥业有限公司 | 干燥炉 | 450 | 清洁能源改造 | 2020.6 |
| 2 | 赣榆区 |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 熔炼炉 | 1500 | 清洁能源改造 | 2020.6 |
| 3 | 赣榆区 | 连云港市苏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熔炼炉 | 1500 | 清洁能源改造 | 2020.6 |
| 4 | 赣榆区 | 连云港石港高压电瓷有限公司 | 煅烧窑 | 1500 | 清洁能源改造 | 2020.6 |
| 5 | 赣榆区 | 连云港宝迪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熔炼炉 | 1500 | 清洁能源改造 | 2020.6 |
| 6 | 赣榆区 | 连云港永旺玻璃公司 | 煤气发生炉 | 8876 | 清洁能源改造 | 2020.3 |

注：未列入本表格，但是未达到整治要求的工业炉窑，也应开展治理。

附表5：

重点行业深度减排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企业名称 | 涉及主要成品 | 涉及主要产品产能（万吨） | 项目类型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间 |
| 1 | 赣榆区 | 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钢铁 | 500 | 无组织排放治理 | 完成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改造，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评估监测 | 2020.6 |

附表6：

锅炉提标改造项目表

| 序号 | 县区 | 企业名称 | 锅炉台数 | 锅炉规模(蒸吨/小时) | 燃料种类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1 | 赣榆区 | 江苏东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 | 35 | 天然气 | 2020.10 |
| 2 | 赣榆区 | 连云港龙河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1 | 20 | 天然气 | 2020.10 |
| 3 | 赣榆区 |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 1 | 150 | 天然气 | 2020.10 |
| 4 | 赣榆区 | 江苏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 | 20 | 天然气 | 2020.10 |
| 5 | 赣榆区 | 江苏红三角肥料有限公司 | 1 | 4 | 生物质燃料 | 2020.10 |
| 6 | 赣榆区 | 江苏文峰木业有限公司 | 1 | 2  | 生物质燃料 | 2020.10 |
| 7 | 赣榆区 | 赣榆丰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 | 6 | 生物质燃料 | 2020.10 |
| 8 | 赣榆区 | 赣榆区金中韩肥业有限公司 | 1 | 4 | 生物质燃料 | 2020.10 |
| 9 | 赣榆区 | 连云港市正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 | 3 | 生物质燃料 | 2020.10 |
| 10 | 赣榆区 | 连云港新东方家纺有限公司 | 1 | 2 | 生物质燃料 | 2020.10 |
| 11 | 赣榆区 | 中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 | 4 | 生物质燃料 | 2020.10 |
| 12 | 赣榆区 | 连云港东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 4 | 生物质燃料 | 2020.10 |
| 13 | 赣榆区 | 连云港盛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 | 3 | 生物质燃料 | 2020.10 |
| 14 | 赣榆区 | 江苏奥玛德肥业有限公司 | 1 | 4 | 生物质燃料 | 2020.10 |
| 15 | 赣榆区 | 连云港东源食品有限公司 | 1 | 4 | 生物质燃料 | 2020.10 |
| 16 | 赣榆区 | 连云港市青蓝纸业有限公司 | 1 | 6 | 生物质燃料 | 2020.10 |
| 17 | 赣榆区 | 连云港航美浮球有限公司 | 1 | 6 | 生物质燃料 | 2020.10 |

注：未列入本表格，但是未达到整治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和燃气锅炉，也应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治理。

附表7：

VOCs源头替代项目表

| 序号 | 县区 | 企业名称 | 行业类型 | 整治措施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东海县 | 连云港永发包装有限公司 | 印刷包装 | 全面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 | 2020.10 |
| 2 | 东海县 | 连云港申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印刷包装 | 全面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 | 2020.10 |
| 3 | 东海县 | 连云港荣旺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印刷包装 | 全面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 | 2020.10 |
| 4 | 东海县 | 连云港丽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 印刷包装 | 全面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 | 2020.10 |
| 5 | 东海县 | 江苏中乾塑业有限公司 | 印刷包装 | 全面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 | 2020.10 |
| 6 | 东海县 | 东海县马陵包装纸箱厂 | 印刷包装 | 全面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 | 2020.10 |
| 7 | 赣榆区 | 连云港市金信包装有限公司 | 印刷包装 | 全面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 | 2020.10 |
| 8 | 赣榆区 | 连云港晨光塑业有限公司 | 印刷包装 | 全面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 | 2020.10 |
| 9 | 赣榆区 | 江苏新友塑业有限公司 | 印刷包装 | 全面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 | 2020.10 |
| 10 | 赣榆区 | 连云港业事板业有限公司 | 人造板制造 | 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 | 2020.10 |
| 11 | 赣榆区 | 连云港市文成木业有限公司 | 人造板制造 | 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 | 2020.10 |

附表8：

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项目表

| 序号 | 县区 | 企业名称 | 行业类型 | 整治措施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赣榆区 |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 石化 | 新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 | 2020.6 |
| 2 | 赣榆区 | 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化工 | 新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 | 2020.6 |

附表9：

油气回收治理改造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项目名称 | 改造内容 | 完成时间 |
| 1 | 赣榆区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赣榆城南加油站 | 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 2020.12 |

附表10：

餐饮油烟治理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企业名称 | 治理措施 | 完成时间 |
| 1 | 赣榆区 | 赣榆国际大酒店 | 更新油烟净化分离器 | 2020.10 |
| 2 | 赣榆区 | 赣榆蓝海渔湾酒店 | 更新油烟净化分离器 | 2020.10 |
| 3 | 赣榆区 | 赣榆和安湖大酒店 | 更新油烟净化分离器 | 2020.10 |

附表11：

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项目表

| 序号 | 县区 | 工地名称 | 施工单位 | 整治措施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赣榆区 | 江苏聚力新 | 江苏瀚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2 | 赣榆区 | 点石·和安家园9#、10#楼 | 江苏瀚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3 | 赣榆区 | 海天连城 | 江苏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4 | 赣榆区 | 中基尚海花园二期 | 江苏马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5 | 赣榆区 | 中央鸿府1-14#楼 |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赣榆区 | 金海·剑桥星城二期 | 连云港市房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7 | 赣榆区 | 赣榆吾悦广场15#楼 | 镇江威信模块建筑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8 | 赣榆区 | 明珠书香苑 |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9 | 赣榆区 | 塞纳香缇花园三期 |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10 | 赣榆区 | 赣榆吾悦广场住宅一期 |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11 | 赣榆区 | 赣榆吾悦广场住宅二期 |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木林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12 | 赣榆区 | 新城1号 | 江苏苏港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13 | 赣榆区 | 信榆富贵世家住宅小区二期 | 江苏万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14 | 赣榆区 | 苏海听涛苑 |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15 | 赣榆区 | 上元府邸五期 | 江苏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16 | 赣榆区 | 东润华庭二期 |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17 | 赣榆区 | 恒安文博苑 |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18 | 赣榆区 | 上东城住宅小区 | 江苏瀚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19 | 赣榆区 | 碧桂园·豪园一期 | 连云港市新易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20 | 赣榆区 | 观澜尚城二期 |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21 | 赣榆区 | 易居易墅 | 江苏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22 | 赣榆区 | 新海石化专家楼 | 山东金正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23 | 赣榆区 | 恒安华府四期 |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24 | 赣榆区 | 观澜金海湾 | 连云港宽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25 | 赣榆区 | 四季花城 | 江苏德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赣榆惠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26 | 赣榆区 | 御海华城住宅二期 | 江苏万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27 | 赣榆区 | 富山·东城海岸B区 | 江苏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28 | 赣榆区 | 中梁首府1-18#楼 |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29 | 赣榆区 | 泰润城1-3#楼 | 江苏基柱建设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30 | 赣榆区 | 龙湖海岸华庭 |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31 | 赣榆区 | 赣榆吾悦广场大商业一标段 | 连云港赣榆市政建筑园林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32 | 赣榆区 | 赣榆吾悦广场大商业二标段 | 上海松投实业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33 | 赣榆区 | 欢乐美食城 | 江苏万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 34 | 赣榆区 | 桂苑御水湾三期 | 江苏万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建设“智慧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联网。 | 2020.12 |

连云港市赣榆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